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3	49,549	45,181
銷售成本		<u>(13,807)</u>	<u>(13,700)</u>
毛利		35,742	31,48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	1,399	3,354
員工成本		(23,417)	(22,458)
短期租約租金		(5,573)	(4,846)
折舊		(197)	(3,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4,56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7,511)
其他營運費用		<u>(13,685)</u>	<u>(12,795)</u>
經營虧損		(5,731)	(20,955)
財務費用	6	<u>(501)</u>	<u>(631)</u>
除稅前虧損		(6,232)	(21,586)
所得稅費用	7	<u>-</u>	<u>(44)</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8	<u>(6,232)</u>	<u>(21,630)</u>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其公平值變動		(53)	(15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u>	<u>(28)</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60)</u>	<u>(1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292)</u></u>	<u><u>(21,812)</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9	<u><u>(0.32)</u></u>	<u><u>(1.1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7	821
使用權資產		–	–
物業租賃按金		1,408	1,369
		<u>3,185</u>	<u>2,1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9	66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338	1,669
物業租賃按金		1,481	1,4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924	977
定期存款		25,5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848	24,523
		<u>46,610</u>	<u>29,31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9,045	8,0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26,500	–
應繳稅款		–	44
租賃負債		3,108	2,843
		<u>38,653</u>	<u>10,9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957</u>	<u>18,3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142</u>	<u>20,54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869	7,977
<b>資產淨值</b>		<u>6,273</u>	<u>12,56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88,358)	(182,066)
<b>權益總額</b>		<u>6,273</u>	<u>12,56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並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模版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假如該等資料可合理地被預期會對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在考慮該等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其他資料時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於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的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上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引。

### (b)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數間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有責任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受託人管理的信託資產，僅能用作各個僱員的退休福利。《僱用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允許以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畫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旨在取消僱主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於轉制日前服務年資之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於轉制日(而非終止僱用日)前之每月工資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以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會計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指引，籍以就對沖機制及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訊。

本集團認為，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已歸屬僱員所有，並可用作對沖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福利，亦被視同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過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此等視同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時之服務成本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取消後，此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服務期間掛鈎」，因為轉制日後的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仍可用於對沖轉制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供款被視為「與服務年資無關」並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應將此等視同供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與長期服務金總權益相同的方式撥歸於相應服務期間。

本集團並未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就服務成本、利息支出以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影響確認任何累計追加調整，因為於頒布日期（2022年6月16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於取消前以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於取消後計算出的應付長期服務金帳面差額並不重大。

此會計政策變更對2022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沒有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注釋第5號(2020)的相應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某時間點在香港為客戶合同確認收入		
—經營中式酒樓	<u>49,549</u>	<u>45,181</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599	360
股息收入	73	73
雜項收入	—	8
租金優惠	1,134	1,144
政府補貼	—	2,275
租賃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39	39
	<u>1,845</u>	<u>3,899</u>
<b>其他虧損</b>		
淨匯兌虧損	(446)	(545)
	<u>(446)</u>	<u>(545)</u>
<b>總計</b>	<u><u>1,399</u></u>	<u><u>3,354</u></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本集團以單一單位管理其業務，因此，酒樓營運是唯一的分部資料，除一些未分配費用外，幾乎所有收入和經營虧損均來自該業務分部。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訊，主要著重於按照酒樓地區作出的收入分析。因此，僅會呈列實體的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和地區性資料。

##### 地區性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沒有位於香港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於這兩年內，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於這兩年內，沒有酒樓業務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 6. 財務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67	597
由應付重置成本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1)	34	34
	<u>501</u>	<u>631</u>

##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2023年：25%)。

本年度的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其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232)</u>	<u>(21,58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之稅項	(1,028)	(3,5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	(710)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1	2,38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0	1,92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8)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5)</u>	<u>6</u>
所得稅費用	<u>—</u>	<u>4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2,258,000港元(2023年：248,599,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上述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尚未被有關稅務機關協定。這兩年之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0	462
管理費及差餉	4,137	3,925
已用存貨成本	13,807	13,70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1,416
– 使用權資產	–	2,200
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64
– 使用權資產	–	7,511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4,621	4,002
	<u>4,621</u>	<u>4,002</u>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6,232)</u>	<u>(21,630)</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946,314,108</u>	<u>1,946,314,108</u>

附註：本公司這兩年之購股權並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酒樓業務之應收賬款	510	180
預付租金	512	–
其他預付款	370	502
按金	894	855
其他應收款	52	132
	<u>2,338</u>	<u>1,669</u>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和信用卡結賬。

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除去呆壞帳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10</u>	<u>180</u>

於2024年3月31日，酒樓業務沒有已逾期而未被減值之應收賬款（2023年：無）。

本集團未有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所有酒樓業務應收賬款都以港元計值。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2,453	2,516
應計費用	2,392	2,141
其他應付款	382	34
應付重置成本	1,218	1,183
應付長期服務金	<u>2,600</u>	<u>2,200</u>
	<u>9,045</u>	<u>8,074</u>

附註：應付賬款按照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399	2,459
60日以上	<u>54</u>	<u>57</u>
	<u>2,453</u>	<u>2,516</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數期為90天。

所有應付賬款都以港元計值。

####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淨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49,6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9.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財年度上半年營業額增長18.4%。下半年酒樓收入增長放緩，較去年增長約2.4%。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淨虧損約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21,600,000港元減少約15,400,000港元。淨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減值虧損分別減少約7,5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以及折舊減少約2,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所致。

#### 毛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毛利約35,700,000港元，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約31,5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與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約1,400,000港元，較去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以下綜合原因包括香港政府補貼金額減少約2,300,000港元、利息收入增加約200,000港元以及匯兌損失減少約10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約1,100,000港元(2023年：約1,100,000港元)確認其他收入。

####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3,400,000港元，較去年員工成本約22,5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部分由於為長期服務金作額外撥備400,000港元以及於回顧年度增聘臨時工及加薪以挽留長工的額外成本所致。

### **租賃租金及相關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為租賃協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短期租約租金約5,600,000港元(2023年：約4,800,000港元)；沒有使用權資產折舊(2023年：約2,2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500,000港元(2023年：約600,000港元)。短期租約租金增加主要由於尖沙咀分店租金增加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未有減值虧損。去年，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酒樓經營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調整了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對業務增長採取更審慎態度，並且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約7,5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的非現金減值虧損。

###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其他營運費用約13,700,000港元，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約12,8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清潔費用按年增加約400,000港元；(ii)管理費及差餉增加約200,000港元；(iii)公用事業費用增加約200,000港元以及(iv)信用卡佣金增加約100,000港元所致。

### **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尖沙咀分店租賃改善工程款項約1,200,000港元所致。折舊將於2024年4月上旬工程結束後開始。

### **業務回顧**

#### **香港酒樓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酒樓業務收入約為49,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00,000港元。

### **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上半年之收入約2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4%或3,800,000港元。收入反彈是由於2022年4月份收入基數較低所致。隨著社交距離措施於2022年4月底起逐步放寬，本集團酒樓可恢復正常的營業時間及入座人數。儘管如此，2023年業務增長依然緩慢，由於很多香港居民在清明節和復活節長週末出外旅遊。同樣於5月勞動節「黃金週」假期期間，出境到中國大陸旅客也較入境旅客為多。於9月份，本集團酒樓業務亦因多次極端天氣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9月份首兩天先受到颱風蘇拉吹襲，隨後於2023年9月7日起又發生「五百年一遇」的暴雨，引致香港廣泛地區嚴重水浸、山泥傾瀉及基建設施受到重大破壞。因此，尖沙咀分店需停業三天，而觀塘分店亦需縮短營業時間。雖然中秋節期間業績有所改善，但部分卻被9月初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收入損失所抵消。

###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收入約2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或600,000港元。極端天氣持續影響10月份的收入，2023年10月8日至9日，強颱風「小犬」吹襲香港，帶來破紀錄高降雨量，造成全市廣泛水浸。尖沙咀分店須暫停營業一天。儘管10月份收入驟降，但酒樓業務在11月和12月份的收入有所回升，主要由旅行社和企業客戶業務增長帶動。然而，於節假日期間，春茗及團年飯需求減少，對本集團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於8天春節長假期，出境人數遠遠超越入境旅客，進一步阻礙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收入僅達到COVID-19疫情前的65%。

## 展望

酒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尖沙咀分店之租賃裝修會為集團帶來更多收入。然而，出境到大灣區旅客持續增長已影響到本集團週末及學校假期期間的生意。加上食品和服務成本上漲，以及富中式酒樓業經驗勞工短缺，意味著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i)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ii)對進一步投入資本開支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以及(iii)定時檢討及修訂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狀況以應付未來的挑戰並把握任何出現的新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為擴大業務並使本集團更為多元化，本集團會向不同行業作出仔細了解。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值)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來自一名董事的資金支持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酒樓業務大部分之銷售、採購、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澳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90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達至約23,400,000港元(2023年：約22,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準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零港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守則條文C.3.3條有關董事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C.3.3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全體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C.3.3條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業績公布及年報

終期業績公布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http://www.g-vision.com.hk))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2023/2024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

##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洪志遠先生，袁紹章先生及羅國泰先生。